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1〕129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工作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的《安康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工作奖励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安康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工作奖励暂行办法

市财政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一条 为了推进全市年度保障性住房目标任务的完成，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意见》（陕办发〔2010〕11号）、《陕西省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陕政发〔2011〕4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工作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陕政办发〔2011〕85号）、《中共安康市委、安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实施意见》（安办发〔2010〕3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障性住房奖惩工作坚持以奖代补、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工作的考核，市财政局负责奖励资金的筹集拨付，并监督资金的使用。

第四条 奖励资金在市级保障性住房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第五条 奖惩考核对象为10个县区人民政府和市高新区管委会、城投公司、房管局，保障性住房工作坚持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被评为市级先进的单位及个人由市政府发文表彰，被评为先进的县、区人民政府由市政府给予资金奖励。

第六条 市政府以各单位年终考核得分排序奖励，设一、二、

三等奖各 1 名，奖金分别为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另设特等奖，奖励省政府表彰的全省保障性住房综合管理工作“十佳县”，奖金为 100 万元。奖励不重复享受。

第七条 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参照《陕西省住房保障工作评价考核暂行办法》和《安康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目标责任考核暂行办法》提出奖惩名单，上报市政府审定。

第八条 奖励资金使用范围：

- 1、保障性住房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 2、保障性住房项目市县配套资金；
- 3、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设。

第九条 奖励资金不得用于购买小汽车、兴建楼堂馆所、公费旅游、发放个人奖金等。如若违反，将收回奖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0 月 22 日施行，至 2013 年 10 月 22 日废止。

主题词：城乡建设 保障住房 奖励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60 份